

关于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整两案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6年7月8日分别作出(2016)粤03民破64、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两公司合称“西满公司”)重整两案，并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和促进西满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根据西满公司的申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组方参与西满公司重整事务。相关事项如下：

一、重组方基本要求

- 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备的组织架构，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
-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组投资。

二、重组工作安排

西满公司重组方的引进工作是重整程序的一部分，将依法接受深圳中院的指导和监督。重组方需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并缴纳重整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有资金实力且有意向的意向重组方应按照如下规定报名及缴纳重整保证金：

- 1、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意向重组方应与西满公司管理人联系了解案件情况并提交重组方主体资料及授权委托书，同时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缴纳重整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注：两案重整保证金各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意向重组方向管理人提交承诺函以及主体和授权资料时，管理人将账户提供给意向重组方)。逾期，西满公司有权单方拒绝意向重组方的重组申请。

- 2、意向重组方在上述期限内缴纳重整保证金的，视为报名成功，并以管理人收到重整保证金之日作为报名成功之日；意向重组方在上

述期限内未缴纳重整保证金的，视为不参加西满公司重组方的公开招募程序。

3、意向重组方报名成功后，意向重组方应根据管理人和深圳中院的要求及时推进相关工作。报名成功的意向重组方最终未被选定为西满公司重组方的，则该意向重组方已缴纳的重整保证金将于重组方确定后无息退还，管理人无需向该意向重组方对未被选定的原因作出解释和承担责任。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律师，联系电话：0755-82786492、13725516698，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C座809。

